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为根据
详实分析、评价和研究各种类型合同纠纷的具体个案
的诉讼证据运用规则

典型合同纠纷案件 诉讼证据运用

主 编 | 吴春燕

CONTRACT
DISPUTES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典型合同纠纷案件 诉讼证据运用

主 编 吴春燕
撰稿人 范雪飞 郜永昌 王 磊
吴春燕 朱淑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证据运用/吴春燕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7
ISBN 7-80185-270-2

I. 典… II. 吴… III. 合同-民事纠纷-民事诉讼-
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309 号

典型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证据运用

吴春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7 印张

字 数: 47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70-2/D·1251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合同，作为市场交易的基本行为规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处于十分显要的位置。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合同是我们每个人生活的一部分。合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利益的连接点和载体，备受当事人的关注，也正因为如此，往往使得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违反合同，从而引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因此，我们也可以说，当合同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合同纠纷就一直缠绕着我们。

合同纠纷的普遍性与经常性，使得合同纠纷成为法院受案的主要部分；合同纠纷的大量存在，在合同当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也引起了尖锐的利益交锋。合同当事人为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对合同纠纷的整个诉讼过程有充分的应对措施。

在合同纠纷诉讼过程中，核心问题就是证据问题。民事诉讼实行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使得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如果举证不能，将承担败诉的后果。因此，如果我们不具备基本的诉讼证据知识，不懂得起码的证据运用规则，就有可能导致我们该赢的官司赢不了，不该输的官司却输了。对解决诉讼纠纷的法官而言，熟悉乃至精通诉讼证据及其运用规则，是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目标的最基本保障。

正是基于上述诉讼实践的需要，并以 2002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为指导，结合人民法院的审判实务，我们编写了本书。

全书以《合同法》上规定的有名合同，以及实际生活中较为常见和重要的无名合同为主要分析和研究对象。本书的写作思路为：从《合同法》的有关理论出发，结合《合同法》的具体规定，对各种类型的合同的基本理论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 and 阐述；并结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理论，尤其是有关证据及其运用规则的知识，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为根据，对各种类型合同纠纷的具体个案的诉讼证据运用规则进行分析、评价和研究。

本书的特点在于：将实体法的合同法与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相结合，法学理论、有关立法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旨在实体法与程序法、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尽力进行沟通。

书中收集了大量具体的司法个案。这些案例的收集来之不易，全仰仗同学之情，朋友之谊。在此，特致以深深的谢意。如果不是这种无私的援助，我们不可能完成本书的写作。

应当说，本书的写作跨越了作为实体法的合同法与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跨越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这也使得本书的写作有一定的难度。加之作者才疏学浅，水平有限，对有些问题的探讨必显得不够深入，有的观点不尽成熟，甚至存在谬误。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于此，不敢妄言通过本书的写作有多少理论上的收获，但来自于同学、朋友的情意却使我动容。这也是我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最大的收获。

吴春燕

2004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一、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二、合同法对合同的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7)
三、合同法上的责任	(21)
四、合同纠纷案件的证明问题	(28)
第二章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35)
一、买卖合同概述	(35)
二、低压电器厂诉某国际合作产业拓展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案	(39)
三、某机械配件厂诉某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45)
四、李某诉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房屋买卖案	(50)
五、某粮食储备库诉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纠纷案	(57)
六、余某等诉张某等房屋预售合同纠纷案	(67)
第三章 供用电、供用水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78)
一、供用电、供用水合同概述	(78)
二、王某诉李某及供电局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87)
三、离子水厂诉三产公司、长城集团供用水合同纠纷 案	(97)

典型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证据运用

第四章 存单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109)
一、存单纠纷概述	(109)
二、徐某诉凌某、农行某县支行票据纠纷案	(115)
三、何某诉农行某市支行鸣玉营业所票据纠纷案	(119)
四、郑旺分公司诉建行某县支行票据纠纷案	(123)
五、南京公司、劲力公司诉建行某支行存款纠纷案	(128)
第五章 保证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138)
一、保证合同概述	(138)
二、某市商业银行诉某采购供应站、某商业储运公司 保证借款合同纠纷案	(157)
三、某办事处与某皮革公司、某股份公司及某集团分 公司保证借款合同纠纷案	(167)
四、工行某支行诉某实业公司、某实业发展公司银行 承兑汇票纠纷案	(178)
五、建行某办事处诉某建筑公司、某市劳保基金管理 办借款合同纠纷案	(188)
第六章 抵押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198)
一、抵押合同概述	(198)
二、农行某支行诉某魔芋食品厂、某铁锅厂担保借款 合同纠纷案	(211)
三、工行某支行诉某运输公司、某建筑公司等担保借 款合同纠纷案	(222)
四、侨联资产管理公司某办事处诉某公司、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某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39)
五、某合作基金会诉某市第五建筑公司等借款担保合 同纠纷案	(250)
第七章 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258)
一、租赁合同概述	(258)

二、巴士旅游分公司诉李某出租车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	(265)
三、北部房地产经营公司诉易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72)
四、巨丰公司诉曾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282)
五、石某诉益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93)
第八章 承揽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304)
一、承揽合同概述	(304)
二、英聚公司诉彩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312)
三、墙体材料厂诉某供电局安装合同纠纷案	(324)
四、四局三公司诉食品公司、肉联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336)
五、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诉城建开发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347)
六、某市皇冠物业公司诉某市大阳沟副食品商场房屋联建合同纠纷案	(355)
第九章 保管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362)
一、保管合同概述	(362)
二、某进出口公司诉某铝业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	(368)
三、某甜玉米公司诉某市食品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	(374)
第十章 委托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382)
一、委托合同概述	(382)
二、同为公司诉木石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390)
三、庆钢公司诉国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398)
四、金洲公司诉李某、丰达公司、杨某委托合同纠纷案	(408)
五、某报社诉某广告策划公司广告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414)

第十一章 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423)
一、承包经营合同概述	(423)
二、九龙坡公司诉回收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430)
三、饮食公司诉李某、谢某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436)
第十二章 居间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449)
一、居间合同概述	(449)
二、大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胡某等居间合同纠纷案	(454)
三、某机电开发公司诉某汽车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居间 合同纠纷案	(461)
第十三章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467)
一、保险合同概述	(467)
二、肖某诉某保险公司某市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74)
三、某进出口公司诉某保险公司某分公司货物运输保 险合同纠纷案	(479)
四、赵某诉中国某保险公司某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87)
五、某材料公司、某电器设备中心诉某保险公司某支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94)
第十四章 特殊的无名合同纠纷诉讼证据运用	(502)
一、无名合同概述	(502)
二、丁某诉某医院医疗合同纠纷案	(512)
三、王某、陈某诉某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518)
四、辉冠公司诉某县江口工委、某县政府设备制造、 安装合同纠纷案	(527)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一) 合同概述

合同制度，又称契约制度，是人类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法律制度，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合同制度都是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以说，如果没有合同制度，人类社会生活是无法想象的。现代合同制度虽然主要规律范围在私法领域，但在行政法等公法领域，也借鉴了契约制度，发展出行政契约制度等公法制度，当然私法与公法领域的契约制度差异是显著的，此处仅论及私法上的契约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合同制度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且合同制度是在人类法律制度史上较早出现的法律制度。早在古罗马法中，契约制度就得到了广泛地使用，由于在罗马法中，契约的本质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因此，不仅私法上有契约的概念，公法和国际法上也有这个概念。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就把协议分为国际协议、公法协议和私法协议三种。而在私法中，不仅债法中有契约的概念，而且物权、亲属和继承法中也有这个概念，但在社会中运用最频繁也最重要的还是作为债之发生原因之一的契约。公元前2世纪以后，债的协议受市民法保护的称为契约，不受市民法保护的称为“简约”。古罗马的契约，重形式而轻意思，契约的实质几乎为形式所掩盖，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契约形式的重要性逐渐减

弱而发展出对近现代社会影响至深的诺成契约。其后，随着私法的近代化发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的相继颁行，作为纯私法制度的近代合同制度被确立起来，而随着《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之后其他重要的民法典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合同制度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深植且不可动摇。当然，契约制度与任何其他事物一样，都要随时代的变迁而演进。合同制度在现代社会多元复杂的背景下，面临着新的难题和挑战，出现了所谓“契约的死亡”与“契约的复活”的问题。

在罗马法中，合同被界定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此概念对后世大陆法系有关合同的认识有着深远的影响。大陆法系对合同的定义着眼点都在当事人的“协议”上。当然，大陆法系中的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国法系与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德国法系，其合同定义的着眼点还是有所差异的。《法国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作为一种合意，以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个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可见，法国民法上的合同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1）合同是一种合意，即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甚至有学者认为在《法国民法典》中，合同与协议并非同一事物，合同仅是协议之一种，并非所有的协议都是合同；（2）合同是债之发生原因之一；（3）合同所产生的内容是“负担给付、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德国民法典》并没有直接规定合同的概念，而是以间接的方式规定了合同的概念，其第 305 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因而，德国民法上的合同是指发生、变更债之关系的法律行为，可见德国民法上的合同定义的基点是“法律行为”这一上位概念，当然，其合同的本质仍然如德国著名法学家所言，“在于意思之合致”。

在英美法系，与许多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合同制度也是从判

例法当中发展起来的。英美法系合同制度的这一发展特点，决定了其实践妥当的意义远大于理论妥当的意义，或者我们可以说，在英美法系，特别是其起源地英国，合同制度在人们对其进行理论总结之前早已存在，并运行良好。英国较早论述合同制度的人是著名法律家威廉·布莱克斯通，其在 1756 年出版的《英国法律释义》中对合同制度进行了研究，并认为合同是“按照充分的对价去做或者不去做某一事业的协议”。而后，随着美国的崛起，以及英国法律制度自身的保守性而束缚了英国法律制度的活力，英美法系重心逐渐从英国向美国转移，对合同制度的研究也同样如此。被人们公认为英美法系经典的合同定义的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将合同定义为“是一个或者一组允诺，违反该允诺时，法律给予救济；对允诺的履行，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将其视为一种义务”。但英国著名学者阿蒂亚认为该定义并不十分确切，因为它没有包含对价这一英美法系合同制度的重要要素在其中，虽然它已经是非常不错。一般认为，美国法院在贾斯蒂斯诉兰格案中对合同所确立的定义较为权威并被人们普遍接受，即“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缔结合同能力的人以有效的对价自愿达成的交易或协议去执行或者不执行某个合法的行为”。

我国的法律体系一般被认为属于大陆法系。我国合同制度与大陆法系的合同制度也多有相似性。我国《合同法》第 2 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该规定明确了我国合同具有如下特征：（1）合同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2）合同的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3）合同的内容和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4）合同是一种协议。《合同法》的如此规定，将行政合同、具有身份性质的合同等从合同法中排除。在大陆法系传统民法中，有契约与合同的区分，前者是双方

法律行为，即契约是两个以上的具有不同方向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行为，而后者是共同行为，即合同是两人以上具有同一内容、同一意义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所产生的具有私法效果的行为。也就是说，契约与合同的区别主要是当事人意思表示方向的不同。我国《合同法》将契约与合同统一起来，契约与合同的区分现在仅仅出现在理论探讨中，但是，笔者以为，契约与合同的区分不仅在理论上存在必要，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一定价值的，它对于我们解决实践当中对无名合同性质和类型的认定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

（二）合同法概述

合同法，是指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调整与合同有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这个意义上，合同法应是广义上的合同法。作为财产流转主要法律形式的合同，其产生必须基于财产流转的事实，没有财产流转的事实以及基于这个事实而生之合同，就没有规律合同之法律规范，即合同法。在人类社会早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财产交换，作为调整交易关系的规则习惯逐渐形成。这些习惯为一些外部的诸如神灵、社会舆论等社会压力所维护。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神灵和社会舆论等社会压力已经不能确保作为习惯的交易规则的正常运行，从而交易行为对社会共同体提出了更为有力且安全的保障要求。如此，作为对这种社会要求的反应，由社会共同体确认或制定保障机制就被逐渐确立起来。这种保障机制开始一般是以习惯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习惯法自身所具有的诸如稳定性差、地域性强和秘密性等特点决定了其只能适用于一个较狭窄的地域和规模较小的交易领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易地域和交易规模不断扩展，习惯法逐渐变得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而成为成文法所取代，但此时的成文法一般都采取极端的形式主义。如

世界上迄今所发现的最古老且保存完整的《汉穆拉比法典》，其奉行严格的形式主义，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合同都不能获得合法的价值评判。而早期的罗马法同样采取极端严格的形式主义，其要式契约的订立，关键不在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更多的是对当事人订立契约时履行程式的确当与否。之后随着罗马国家领域的扩大，社会交易的大规模化，以及社会关系的复杂化，罗马市民法上的要式契约逐渐式微，而发展出诺成契约。这为合同法律制度的近代化奠定了基础。

合同法律制度的近代化，是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关系发展的产物，同样也是近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对以罗马法为代表的近代以前的法律制度的继承与发展的产物。一般而言，所谓近代合同法，是指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合同法，其以《法国民法典》中的合同制度为典型代表，以合同自由、抽象平等的人格、自己责任三大原则为其标志，以民族国家和市场统一、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为基础和理念。合同主体被假定为趋利避害、精于计算、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人。而后来的《德国民法典》，“与其说是 20 世纪的序曲，毋宁说是 19 世纪的尾声”，只不过是近代法律制度滴了“几滴社会主义的润滑油”，所以《德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法律制度仍属于近代合同法律制度。

近代合同法律制度所立基的社会、经济、思想等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迁。这一过程被称为合同法的现代化。须注意的是，现代合同法仅是近代合同法的发展或者修正，并非是与近代合同法异质的法律制度。其与近代合同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合同中出现了具体人格因素，此乃对近代合同法的抽象人格的限制而不是取代。这主要表现在劳动合同、消费合同等合同中，其充分考虑到了当事人的特殊人格，而不是如近代合同法那样对当事人无区别对待，而表现出某种程度的“身份性”，所以有学者认为合同法的现代化过程，

即是从身份到契约，再从契约到新身份。(2) 受限制的合同自由。对合同自由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对合同的格式条款进行规制。即处于优势地位的格式条款提供者，并不能完全依据格式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②强制缔约制度的确立。即对于处于独占地位而致使欠缺实质缔约自由基础的一方当事人，特别是在公用事业领域，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方的缔约请求。③消费者保护制度的确立。这使法律可以直接侵入当事人之间的合同。④立法的一般条款对合同的调整。在现代合同法律制度中，一般条款众多，这一方面大大限制了当事人之间的自由意思，同时也使其自由意思得到更好的体现，从而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和社会正义。现代合同法中主要包括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情势不变条款、交易基础消灭、权利滥用等。⑤商业惯例在合同法中获得有力地位。商业惯例已经被作为判断合同合理与正当与否的标准之一，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9条后的评释(3)中甚至指出：“判断是否合理与正当，应主要地根据商业(习惯)而非法律标准。”(3) 社会责任的确立。现代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以医疗合同为基础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大都是以无过错责任为原则的，并通过保险机制将损害分散化，从而使社会而非个人成为实际的责任主体。当然，现代社会的责任制度中，社会责任虽然已有较大的发展，但不能由此说社会责任原则已经取代了自己责任原则。(4) 合同法律制度的全球统一趋势。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广泛联系，反映到合同法律制度中就出现了合同法的全球统一趋势。特别是各方面社会关系联系紧密的诸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经济中，这种趋势更是显著，欧盟甚至开始有了共同制定合同法的现象。

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建国初期合同法律制度逐渐确立起来，制定了一系列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

规和规章，而后合同法律制度发展的速度放缓，到“文革”时被彻底废弃，改革开放以后合同法律制度又被确立起来，相继制定《民法通则》与三部重要的合同法，即《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技术合同法》。为了适应我国新的社会要求并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制定统一合同法的要求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最终于1999年通过了我国新的统一的《合同法》。《合同法》出台之后，备受赞誉，被认为是目前我国立法水准最高的法律。

二、合同法对合同的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合同的事实判断主要是指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相关事实的确认，而合同的价值判断则是指合同法在对合同的事实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对合同所作的价值判断，即法律应判断合同的效力状态以及使符合法律价值标准的合同得到遵守并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诚然，法律本身所预设的价值标准通常必须是稳定的，因为法律本身必须具有可预见性，否则社会将无所适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合同法的价值标准是一成不变的，在某些情况下，其价值标准也是可变化的。这不仅需要司法具有能动性，而司法的能动性是现代司法制度区别于前现代司法制度的显著标志之一，而且需要立法对合同法的预设价值标准予以适当缓和。现代合同法的前述一般条款及相关制度出色地做到了这一点。一般而言，合同的成立是属于合同法的事实判断问题，合同的效力属于合同法的价值判断问题，而合同的履行则是合同效力即合同价值判断的当然和主要的内容。

（一）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合意的过程，它是缔约各方自接洽直到达成合意的状态与过程，是动态行为与静态协议的统一体。合同订立中的动态行为，主要包括要约邀请、要

约、反要约、协议等阶段，并受各个阶段法律制度的规范。同时，在此阶段由于当事人已经进入了协商的过程中，在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是与后来合同订立与否无涉的。对这些权利义务关系的违反，即对先合同义务与相关义务的违反，将导致合同法上的缔约过失责任。静态协议即是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所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的固定化和外在化，即合同就此成立。当然，合同的成立首先并且必须是当事人对合同必要条款的固定化和外在化，非必要条款的固定化和外在化与否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显然，承诺、合同的成立要件以及合同条款等制度是规范静态协议的主要法律制度。可见，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订立并非同一事物，合同的成立仅是合同订立的一部分，且属于静态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如前所述，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也不一样，前者乃法律对合同的事实判断，后者乃法律对合同的价值判断。

合同的订立过程即是交易进行的过程，是交易行为的法律运行。该动态行为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交易领域，绝大多数交易的进行都要通过动态的行为予以准备，而以静态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静态协议确定了或者即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古典的合同法中，法律对合同的事实判断仅仅涉及合同订立中的静态协议，而不直接涉及合同订立中的动态行为，认为从静态协议本身即可推论出动态行为，但现代合同法对合同的事实判断不仅涉及静态协议，而且也涉及动态行为，由此而产生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等情况下合同的撤销制度。

作为合同订立组成部分的合同的成立的重要意义已如上述。传统大陆法系中，合同成立的构成要件主要有三：（1）主体。我国《合同法》规定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成为合同主体，对于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而言，其成为合同主体